

2002年第2卷（总第2卷）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原《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主编 李国光

本卷要目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李国光副院长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庭推精要】

在金融机构为虚假验资人同时又是债权人的情况下其虚假验资的过错
不影响出资人在欠资范围内对其承担民事责任

【管辖】

涉及船舶的撤销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

——中机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与江西江州造船厂撤销权
纠纷管辖案

审 判 指 导 与 研 究 \ 丛 书

2002年第2卷 (总第2卷)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主编 李国光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2 年. 第 2 卷. 总第 2 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3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ISBN 7-80161-502-6

I. 民… II. 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1046 号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2 年第 2 卷 (总第 2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主编 李国光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20(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14 千字

印 张 14.875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502-6/D·502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奚晓明

编委会副主任

宋晓明 刘贵祥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小青 付金联 吴庆宝

张勇健 周 帆 姜 伟

徐瑞柏 曹士兵

执行编委

王宪森 贾 伟 王 闯

卷 首 语

在 2003 年春意渐浓的日子里,《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第 2 卷与您见面了。

半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人民法院工作的世纪主题,配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在不断改进和完善我国民商事审判工作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推动,除了在“司法解释”、“案例研讨”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果外,2002 年 12 月 9—10 日在上海市召开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更全面地总结了当前人民法院在这一审判领域取得的成就和所面临的新问题。

本卷《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栏目刊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国光同志和民二庭庭长奚晓明同志在上海会议上的讲话,以及民二庭副庭长宋晓明同志所作的会议总结报告。上述讲话和报告不仅阐释了当前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应当遵循的政策和法律原则,而且涵盖了审判活动中某些技术性创新及具体制度、规则的适用,对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理论及实践指导意义。《司法解释》栏目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奚晓明、贾纬同志和曹士兵同志分别就如何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而撰写的文章,对正确理解、适用两个司法解释,审理好相关的民事案件无疑会有很大帮助。《庭推精要》栏目明确了当金融机构同为虚假验资人和债权人时,其是否可以请求企业的出资人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该问题是由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其请示中提出的,所涉及的内容较为具体。

本卷《请示与答复》栏目刊登的刘贵祥同志撰写的《关于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一文，对本院（2002）民二他字第11号《批复》的内容和适用进行了分析和说明。还刊登了本庭结合几个具体问题，就如何适用本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法〔2002〕144号）所作出的答复，以便正确审理涉及四家资产管理公司的民事纠纷案件。此外，还包括农村合作基金会主体资格问题等三篇文章，对所涉案例反映出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具体、深入的分析。

我国入世后，随着国内商事活动及规则逐步与国际接轨，作为我国商法重要组成部分的《公司法》，日渐凸现其不足，难以适应当前人民法院审理有关公司诉讼案件的需要。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已正式启动公司法司法解释的起草工作，并诚邀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我们更希望全国法院的同仁关注并支持这项工作，积极参与理论与实务问题的研讨，发表不同见解或提供实务案例。本卷《各省民商审判》栏目特地选登了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撰写的专题文章《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今后仍会有这方面的文章与大家见面。

编 者

2003年3月

目 录

卷首语.....	(1)
----------	-------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认清形势 统一认识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努力开创 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 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1)
推进民商事裁判文书的改革 提高民商事裁判文书的 制作水平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奚晓明 (2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宋晓明同志在全国法院 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45)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 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56)
《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理解与适用.....	(5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8)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 与适用·····	(88)

庭 推 精 要

在金融机构为虚假验资人同时又是债权人的情况下其 虚假验资的过错不影响出资人在欠资范围内对其 承担民事责任·····	(105)
---	---------

请示与答复

关于破产企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否 列入破产财产·····	(109)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 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114)
主债务诉讼时效届满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又对其重新确认 的，是否适用法〔2002〕144号通知的有关规定·····	(116)
附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 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知·····	(119)
附二：关于对中国银行中银发〔2002〕45号请示的 答复·····	(120)
如何理解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法〔2002〕144号《通知》 中关于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及程序的有 关规定·····	(121)
附：对“关于担保期间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 方式及程序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22)
农村合作基金会不具备破产主体资格·····	(124)
附：给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127)
不利解释原则在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中的应用	

——关于对《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129)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第六十五条“自杀”含义的请示的答复·····	(136)
投资阶段约定不明产生股权纠纷如何确定权利 归属的若干问题浅析·····	(137)
附：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电子进出口 公司江苏公司与江苏省信息产业厅等股权纠 纷一案的请示的答复·····	(147)

管 辖

如何处理从合同之诉的约定管辖问题

——深圳市哈深实业有限公司不服黑龙江省高级 人民法院(2002)黑经初字第6-1号管辖权 异议裁定一案·····	(148)
--	-------

涉及船舶的撤销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问题

——中机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与江西江州 造船厂撤销权纠纷管辖案·····	(153)
--	-------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就民事案件级别管辖权所提出的异议 不应作出民事裁定·····	(158)
---	-------

各省民商审判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	(163)
------------------	-------

案 例 评 析

债权人受欺诈但不行使撤销权的借款合同仍应为有效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与上海银丰企业	
-------------------------	--

- (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租赁有限公司、北京
万翔实业总公司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 (188)
- 证券营业部应当承担有限侵权赔偿责任
- 杨耀民与南京市证券公司鸿利营业部和南京市
证券公司股票侵权纠纷上诉案…………… (200)
- 企业整体改制与借款担保人的担保责任
- 中国银行芜湖市分行与芜湖卷烟厂、芜湖山江
化学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09)
- 保证合同是否有效及债务人是否应为本案共同被告
- 利川卷烟厂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
处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225)
- 企业被撤销后其民事主体资格的确定及其债务承担问题
- 中国农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乌鲁木齐市保安服务公司、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借款合同
纠纷上诉案…………… (235)
- 银行签发汇票应尽到通常的审查义务
- 中国农业银行白银市分行营业部诉白银有色金属
有限公司甘肃稀土公司银行承兑契约资金追索纠
纷案…………… (249)
- 本案核心是股份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还是其是否成立
的问题
- 魏凤娇与吴笑月等股份转让纠纷案…………… (264)
- 认定“保证人不知以贷还贷”时不应忽视其在保证
合同中所作出的具体承诺
- 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与中国航空工业
供销西北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276)
- 本案债务承担约定的效力应当如何认定
- 上诉人四川省德阳市信托投资公司与被上诉人
中国建设银行德阳市分行、原审第三人海南盛

兴租赁公司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283)
期货合约交割有效情形下经纪公司诉请交易所返还被扣划 的交割货款应不予支持	
——上海大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上海佳昌金属材料 有限公司、苏州商品交易所资产清理领导小组期 货交易交割纠纷上诉案·····	(300)
关于对担保法司法解释第三十七条的理解与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与中福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	(316)
本案违约事实不存在，解除合同的请求不予支持	
——天津利和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农垦商贸 集团饲料公司、辽宁农垦商贸集团购销合同纠 纷案·····	(325)
法人应当对其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濮阳市银鹰贸易公司与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公司、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河南省 分公司、郑州亨通期货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335)

裁判文书选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泓德投资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3号·····	(347)
中国建设银行保定裕东办事处与保定瑞丰糖业有限公司 等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95号·····	(359)
武汉桥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江汉桥梁经济发展 公司欠款纠纷上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100号 (372)
- 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营业部与武汉市商业
银行民主路支行等借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188号 (388)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杭州市商业银行等
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113号 (407)
- 柳州市汽车发动机厂、广西柳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东风汽车
公司、东风汽车公司设备制造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上
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31号 (414)
- 珠海经济特区常德经济开发公司与中国爱地湖南华地国际
贸易公司外贸代理协议欠款纠纷上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102号 (432)
- 青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市撤销武汉国际租赁公司
清算组等营业部转让合同、侵权赔偿纠纷上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114号 (439)
- 山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与张店钢铁总厂加工承揽合同
纠纷上诉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民二终字第111号 (458)

民商审判政策与精神

认清形势 统一认识 与时俱进 开拓创新 努力开创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 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司法保障

——在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国光

(2002年12月9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是在全党全国人民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的热潮中召开的。党的十六大是中国共产党在新世纪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认真学习和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落实新世纪新阶段全面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部署，是当前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人民法院工作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根本保证。我们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党的十六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回顾和总结五年来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分析当前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形势，研究确定今后一个时期民商事审判工作任务和应当注意的问题，努力开

创民商事审判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向前发展。

一、五年来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和基本经验

五年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积极应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较好地发挥了民商事审判的职能作用，有力地保障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

（一）强化民商事审判职能，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五年来，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始终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密切关注国家政治经济的宏观形势，坚持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积极贯彻诉讼效率原则，防止迟来的公正，避免延误的正义，依法审理了大量民商事纠纷案件，审判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1998年至2002年9月，全国法院共受理一审民商事纠纷案件7081277件，审结6835162件（含旧存），结案标的数额达26620亿元，年平均结案1416255件，年平均结案标的数额5324亿元。其中，受理购销合同纠纷案件1777175件，审结1727062件，结案标的数额3124亿元；受理借款合同纠纷案件2644801件，审结2550909件，结案标的数额11494亿元；受理企业破产案件35657件，审结27004件，结案标的数额5353亿元；受理股票、票据、债券纠纷案件36139件，审结34631件，结案标的数额417亿元；受理农村承包纠纷案件229107件，审结223885件，结案标的数额129亿元。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开的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信用；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改革，促进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秩序整顿，防范金融风险，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深化农村改革，繁荣农村经济，维护社会稳定，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推进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建立公正高效的民商事审判新机制

改革是推动人民法院工作的动力，是一场伟大的实践。全国法院坚持司法改革要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符合公正与效率的要求、符合法治的原则；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思想路线；坚持以改革促公正，以改革促效率，以创新求发展的改革精神，以落实公开审判为重心，全面实施《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在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和机制创新的一些重要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为推动民商事审判的深层次改革奠定了良好基础。一是全面落实以公开举证、质证、辩论、认证、裁判为主要内容的新的民商事庭审方式，使庭审真正成为审判的中心，当事人抗辩意识显著增强，法官驾驭庭审的能力明显提高。二是制定发布《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完善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制度，使当事人真正成为诉讼主体，确保程序公正和程序正义。三是推行独任法官和审判长选任制，全面实行合议庭负责制，改革案件审批制度，强化独任法官和合议庭法官职权，实现审理与裁判合一，从组织上确保裁判的公平与公正。四是改革和规范民商事裁判文书，开展优秀民商事裁判文书评选活动，注重对证据的分析和认定，强化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增强裁判文书的逻辑严密性和说理透彻性，提高人民法院裁判的公信度，展现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五是调整审判机构的设置和职能，形成民事审判新格局，完善了我国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体系。这些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着眼于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和机制创新的举措已经初见成效，司法资源得到优化配置，民商事审判活动的公信度和透明度明显增强，公正、高效、廉洁、文明的民商事审判运行机制初步形成。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改革的历程向人们昭示：人民法院正在遵循并按照现代法治的原则和理念，对传统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体制进行理性的反思和科学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以及我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需要。人民法院的改革正在向纵深发展。

（三）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建立一支高素质民商事审判法官

队伍

从致力于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到明确提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人民法院对法官队伍建设的方向进行了不懈地探索。五年来,全国法院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全面加强包括民商事法官在内的法官职业道德教育,培养法官忠于法律、忠于人民、刚正不阿、清正廉洁的职业道德素养。积极开展“三讲”学习教育,“三个代表”教育,“一教育三整顿”,“集中教育整顿”,“争创人民满意的好法院”、“争当人民满意的好法官”等活动,树立法官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组织法官认真学习并有效实施《人民法官行为准则》和《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建立法官道德自律机制和体系,规范法官的职务言行,改进审判作风。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和《人民法院审判纪律处分办法(试行)》,严格落实各项廉政制度,切实提高法院队伍抵御各种腐朽风气侵蚀的能力。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适时制定并认真组织实施《法官培训条例》和《全国法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在国家法官学院连续举办民商事法官和审判长的岗位培训、民商法专业培训以及西部地区基层法院院长业务培训等培训班;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加大对民商事司法解释适用的培训力度,派出审判人员讲授适用合同法、担保法、破产法、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等重要民商事司法解释,提高了法官的业务素质,为圆满完成繁重的审判任务提供了智力支持。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以实施《法官法》修正案为契机,明确提出法官队伍职业化建设的要求,将其作为法治国家的一个基本特征和司法文明发展的重要标志,将培养一支高素质职业法官队伍作为法院建设的一项刻不容缓的根本性、全局性的战略任务,并提出一系列具体措施,有力地推进了民商事审判法官队伍的职业化建设进程。

(四) 开展调查研究,保障民商事审判规范化和法律适用统一化

民商事审判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紧密相联,其审判效果直接对经济运行产生影响。为实现法律效果

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为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必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决策水平。许多法院组织民事法官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紧紧围绕审判这个中心，了解掌握新情况，分析研究新问题，归纳总结新经验，不断进行新的实践探索和理论概括。人民法院丰富的调研成果直接转化为人民法院的工作决策，转化为司法解释和规范性司法文件，指导民商事审判工作。五年来，在全国法院共同努力下，最高人民法院共制定颁布了民商事审判方面的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 80 余件。通过制定适用《合同法》、《票据法》、《担保法》等司法解释，平等保护市场主体的契约关系，增进社会财富和促进先进生产力发展；通过制定《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规范企业破产及改制行为，保障国企改革顺利进行，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通过制定《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制裁金融违法违规行为，保障金融市场规范有序，维护国家金融安全；通过制定《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证券回购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等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证券市场的平稳运行，确保经济和社会政治稳定。这些司法解释的出台，对于人民法院服务大局，指导和规范民商事审判工作，保障民商法律适用统一化，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主持编撰审判指导与参考丛书，集法律法规适用、司法政策传播和审判经验交流于一身，融法律实践与理论研究于一体，为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活动提供专门的、及时的、有效的指导，保障法律正确适用，确保司法公正。全国法院根植于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而开展的可实现成果转化的调研活动，不仅解决了一批司法实践和法学理论上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了领导决策的科学化水平，而且丰富了法学理论，推进了应用法学的繁荣。